

失去男根的亚当

杨志军荒原系列 第一卷

不要说这世界不是你的。这悲烈烈的男女，这火辣辣的情欲，这浩茫茫的人生，莫不就是你的影子？



敦煌文艺出版社

失去男根的亚当

第一卷

杨志军荒原系列

敦煌文艺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06号

责任编辑：侯润章

封面设计：徐晋林

杨志军荒原系列小说第一卷

失去男根的亚当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青海西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301,000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ISBN 7-80587-227-9/I·198 定价：11.80元

《失去男根的亚当》 导读

东 升

亚当有了男根，便把人类导入罪孽，男根一旦失去，罪孽又将怎样？

我们都是亚当的子孙，我们都有过罪孽深重的日子。想一想那些日子，你会发现自己就是书中的主人公。

主人公是欲望的化身。他贪婪美色，集中了男人对于女性的全部思考。他那异乎寻常的性心理和卓然不群的性感觉，构成了小说奔放雄浑的抒情气势。

所有的事情都是由于性的推动，所有的矛盾都是由于欲望之风的鼓吹，所有的发展都是由于情爱之水的汹涌。性是什么？是宇宙黑洞？是山脉的造型？或许是一片泱泱大水？有多少男女就有多少结论。

主人公的男根最终失去了。是自己所为？还是朋友戕害？抑或是上帝的阴谋？

他走向森林，森林的残酷让他死去活来，天上的猛禽、地上的野兽，无不是敌意的存在。离别森林时，他看到了自己的墓碑。因为山外的世界认为他已是可悲的烈士了。他回到那个把活人当死人的世界，有心反抗，其结果却是逃亡和放纵。情欲因此而辉煌。辉煌中风骚变得至高无上。

这是一部探索精神奥秘和肉体奥秘的大书，是人类性力的颂歌与挽歌。

这是一部男人对女人的忏悔录。

这是你的“亲密爱人”，他或她将帮助你认识你自己和你周围的朋友。

这是一条清澈宽广的性爱之河，在河的两岸，所有的罪孽都将绽开美丽的花朵。

正如作者所言：“这是一部拷问男人灵魂的作品。作为作家，我首先拷问的是我自己。我知道我在冒险，因为在性爱的荒原上，那极其险恶机密的心理纹脉一旦被世俗人众窥见，就霎时变作了幽黑无底的深沟大渊。但冒险是无法回避的。对一个作家来说，如果他敢于撕裂自己，而后否定自己，那便是世界的幸运。文学只说一句话：不。我忠实于自己的天性，而决不依靠阅读和别人的示教。艺术个性起源于对自己的强调和丰富。”

和许多作家一样，杨志军完成的是作家自己，而不仅仅是作品。

目 录

第一章

1. 消失了黑色的牧野…………… (1)
2. 我的第二十五次幽会…………… (8)
3. 第三者浪潮…………… (14)
4. 猎艳…………… (23)

第二章

1. 山崩…………… (33)
2. 走向林莽深处…………… (39)
3. 幽凉的洞穴…………… (43)
4. 第一声野吼…………… (51)

第三章

1. 狂乱的雪路…………… (58)
2. 深深的海洋…………… (65)
3. 惊心动魄的破裂…………… (76)
4. 动力…………… (83)

第四章

1. 情盗…………… (87)
2. 忧伤的苔痕…………… (98)
3. 人与狗的决斗…………… (103)

第五章

1. 妻子有了情夫…………… (116)

-
2. 臆想的畅销书····· (129)
 3. 爱的岔路口····· (136)
 4. 欲望之水天上来····· (145)

第六章

1. 人祭····· (153)
2. 隼鹏····· (159)
3. 粉色经历····· (168)
4. 撂荒····· (175)

第七章

1. 迷茫时刻····· (185)
2. 我是野兽····· (192)
3. 逃逸····· (197)
4. 雪豹····· (203)

第八章

1. 失落在午夜的饭馆····· (215)
2. 下跪的女人····· (225)
3. 外来客····· (233)

第九章

1. 面对大山神····· (244)
2. 苍娘的心愿····· (252)
3. 母狗妒人····· (257)
4. 我是神····· (266)

第十章

1. 阿尼玛卿大街····· (273)
2. 爱人就是仇人····· (281)
3. 母狼之爱····· (292)

第十一章

1. 荣登处座····· (304)

-
2. 来自荒野的姑娘…………… (313)
 3. 向苍天宣誓…………… (320)
 4. 绝命丽人…………… (335)

第十二章

1. 看见了我的墓碑…………… (338)
2. 本色…………… (349)
3. 雪原上的诗情画意…………… (354)
4. 一无所有…………… (365)

第一章

1 消逝了黑色的牧野

过去了两年。

积石大禹山脉，我又回来了。在命运的感召之下，我来到我的墓地边缘，向前方隐入迷雾的森林发出一声沙哑的呼唤。

——苍狗鬓拉。

一抹亮色，一股灼烫的精气，从我体内迸溅而出，向属于我的土地索取生命的活力。还记得天上的青云，青云中催生的细雪，细雪中上苍赐予的绵绵柔情。记得地上的青嫩，青嫩中勃发的秀色。浓浓的，那浓浓的潮气。哦，黎明时分湿漉漉的桉木青叶和青叶托起的那一轮年轻的太阳。

我走过我的坟墓，走过战友们的坟墓，走过高高的拔断筋，走过了我所熟悉的所有地方。可是，苍家人在哪里呢？那种静穆的绿油油的境域在哪里呢？仿佛是梦，是轻烟淡雾，转瞬之间，他们汇入了深不可测的巨大的虚无，那些让他们悲悲喜喜的浓绿的氛围也荡然无存。哪去了，哪去了，森林，黑狗，女人和野兽？遗留在山山坳坳里的灰烬告诉我，这儿曾有过一场大火。一片焦色，又一片焦色，自下而上，由浓而淡，连接着黑大山纯白的雪线。一个死寂的鸿蒙岁月暗示了一次旷世残酷的剿灭。

我问我的坟墓，问我死去的一百多个战友。默默无语，默默

无语，只有风的号叫不绝如缕。而在黑大山耸入云霄的冰峰之上，在风走山梁的间歇，我听到了雪豹的精魂踏破积冰的脚步声，听到了它断断续续的吼声、哭声和歌声：

那一边是深树林哟，
我带着太阳走过去，
卿卿吉尔玛，
太阳的故乡神的家。

我恍惚觉得，苍家人是永远地离去了，去寻找祖先的家园。那么我呢？我是不是也应该按照他们迁徙的路线，去投入他们那种动荡不宁的生活，成为一个自由的苍家人，让苍狗葵拉做我的终生伴侣呢？黄昏的悲风中，我面朝黑大山浑莽的身影跪倒在地。我说，愿神明指引我，要是我应该继续追寻苍家人，明天早晨就会有白花花冷霜覆盖遍地焦土。要是不应该，就让太阳出山，金光普照。

霜花，霜花，缟素的霜花，落满了黎明的山岭。这是神的安排，我不能拒绝。我走了，将积石大禹山脉再次深深埋入我的记忆。我已经不是一个小伙子了。二十多年的充实与荒凉让我变得成熟，变得缄默，变得深刻。可我并不知道，今后还有多少时光将我再次塑造？还有多少时光可以唤醒我那激动的颤栗和温情脉脉的伤别？还有多少生活能给我勇气，让我狠狠发掘心中那只会越埋越深的希望？还有多少机缘能使我走进森林，抱吻我的母狗？能使我乘着欲望之风，去轰炸我的女人？还有多少夜晚能让我充实地失眠，去遥想旧岁，旧岁中的不老风烟呢？

我一直往西走。半个月后，我沿着青海湖进入柴达木。为了寻找卿卿吉尔玛，我走遍了柴达木的东部和西部。

在昆仑山南麓和察尔汗盐湖之间的无边高地上，卿卿吉尔玛

呈现一片荒蛮阒寂的景色，好像这儿从未有过树影草影，从未有过生命的繁衍生息。我不相信。我的感情的托盘无法承受失去绿色青辉的重荷。苍家人的祖业所在地——月亮的故乡女人的家，绝不可能如此破败。我在每一簇黄灿灿的旱生植物间寻觅，可怜的已经瘦弱成两根麻杆的双腿横穿了方圆百里的半荒漠丘陵地带。苍家人的足迹早已被沙尘掩埋了，只在一个孤苦伶仃的牧驼老人日见糊涂的脑壳里，留下了一个既是开头也是结尾的故事。

——他们到底来过没有？

——来过来过。他们来时，我这眼睛还能看得远些，骑在骆驼上，东边那座沙梁望得清清楚楚。他们就在沙梁上，悬悬地跪着，哭啊，哭了个昏天黑地。天公照顾他们，打雷了，巴掌大的雨点落下来，浇得满沙场淤出了成千上万个水洼洼。掬起来喝一口，呸，又苦又咸，天上哪有下盐水的？那是他们的眼泪啊。你们可别小看这些苦盐水水。人有心，地有情，第二天，这些水洼里就生出一层绿气儿来。没过晌午，水渗完了，绿气儿变成了一片一片的千叶蒿子。比起沙芭、黄刺，那可是骆驼的好食料，就好比吃惯了糠皮馍馍的人，吃起了油漉漉的抓饭。我的骆驼高兴，我也高兴。后来，那些人不声不响地走了，连句话语儿也没留下。他们走了我不挡，可千叶蒿子也没有了，像是绿气儿是他们的影子，跟着他们走了。我的可怜的骆驼，吃不上了白面抓饭，再回过头来吃那干死活噎的糠皮馍馍，瘦了，老了，一峰一峰地死了。

我又问伤感的老人，可曾见到一条凶悍的黑狗？可曾见到一个穿皮袍的老妇人？

——打老远见的，老的少的分不清。狗倒见过。好狗，着实凶，咬死了我的三峰骆驼。狗日的，也是饿疯了，一天把一峰骆驼吃了个净光，三天吃了三峰，他们再不走，骆驼吃完了，还要搭上我这身老筋老肉哩。你可别说狗不吃人。那狗，如狼似虎，就是吃人的兽啊，叫它吃了划不来。明天，鄯塔美仁来叫我的时候，

我还要去打仗哩。

我累了，心力交瘁，似乎再也没有力气原路返回了。我住在牧驼老人的毡房里，沉淀着我的失落，发现往事已经苍老，如同老人的皤然白发，在随风飘曳的过程中渐渐稀疏了。不必惆怅，不必回想，要像老人那样为明天活着。老人总是等待着明天。他告诉我，他的乡亲们全都住在骑马走一天才能到达的琼兹库勒湖边。那儿牧草丰美，神山护佑着绿野。湖边的羊群，湖边的炊烟，湖边的芦苇，湖边的姑娘，谁见了谁眼馋。大荒原的男人，那些勇敢的骑手们，终生的使命就是保卫草场、保卫财产、保卫女人。明天，当他的美丽的女儿邬塔美仁扬鞭策马从东方出现的时候，就说明新的草山纠纷发生了。他要把驼群交给她，自己赶赴家园，去尽一个男人的职责。他是一个老骑手了，无数次的战斗使他遍体伤痕。他脱光了上身向我炫耀那些刀伤、鞭痕和烙铁的印记，向我炫耀少了三个指头的那只手和少了一只耳朵的半张脸。我愣愣地望着，仿佛看到积石大禹山脉中坍塌了半边山体的拔断筋正以形销骨立的形态步步升高，直指太阳。太阳收敛了金光，凸突着黑色耀斑，兆示地球的灾难。一股黑色的旋风席卷而来，卷走了森林，卷走了城市和乡村，卷走了所有黑皮肤、黄皮肤、白皮肤的女人。队列整齐的大荒原的骑手们带着辉煌的创伤，走向天国的凯旋门。他们的进行曲便是苍家人的哀歌：

那一边是黑田地哟，
我带着月亮走过去，
卿卿吉尔玛，
月亮的故乡女人的家。
那一边是男人们哟，
我带着鹿皮走过去，
卿卿吉尔玛，

男人的故乡野兽的家。

我想，我为什么不是一个大荒原骑手？或者，为什么不是一个苍家人的走狗呢？如果是，我有没有勇气去杀死那些来掠夺和侵吞家园的人，让他们血流成河？我会不会光荣地死在战场上，戴着满身的勋章进入他们史诗般的传说？不会的，一切都是近乎谵妄的幻想。时间已经证明过了，我不是一个运气很好的人。无论我处在宁静的山野，还是处在喧闹的城市，命中所注定的我生活的主要内容，便是逃命、逃命、逃命。

明日复明日，他的美丽的女儿邬塔美仁依然隐身在另一个等待中的明日里。也许这仅仅是一个自欺欺人的骗局，是一种老人虚设的期望。在他永远的孤独中，邬塔美仁永远不会出现。你在骗我，是不是？我的苍颜白发的年迈的男人。我的疲累正在消逝，体力已经恢复到足以使我走过这片半荒漠地带的程度了。我为什么还要逗留？难道我也在等待邬塔美仁的出现？我相信苍家人的灵魂在冥冥中注视着我，他们是不赞成我去等待一个陌生姑娘的。我又要走了，又要回到那个剥夺了我的生存权利的城市里去。依依不舍，依依不舍。我说，苍家人，看着我，如果我应该回去，今天，下午，祥云飘过头顶，碧空一派晴和，风住，沙静，土不飞，石不走。

连日大风，数百里沙尘弥漫。刹那间，天上有了一块圆洞似的碧净，迅速向四周扩展。啊，蓝天，白云，风日宁和，驼群在安祥的荒凉中缓缓移动。我背起了我的行囊——老人为我准备的半布袋干肉和奶疙瘩。

走向太阳的是我，走向月亮的是我，走向命运的是我，走向女人的是我。我不是童年揣度情欲的我，不是积石大禹山脉中挥洒情欲的我，不是在城市的威严中抑制情欲的我，不是在漫漫长途中寻找情欲的我。我要重新做人。我渴望脱胎换骨。给过我太

多温情的早逝的森林，教会我坦诚和高尚的迷雾中的苍家人，请允许我跪下，允许我枯瘪的双眼酣畅地流出血红的泪水。当一声真诚幽婉的祷告划破时间的静穆，当不幸的大地超然升起，托出一片新生的荒凉的时候，我相信，我已经是一个弃儿了。我不再有对人的礼赞，不再有身处高树浅草中的那种英武之气，不再有向危难和死神索取赌运的梦魇之时，不再有让生命大放光彩的忘我献身的一刹那了。阿门。

就这样，在心灵深处刮起的一阵风暴中，我告别了老人一样没有半点朝气的卿卿吉尔玛。

岁月偷偷摸摸地不断离开着我。一晃眼功夫，又是五载逝水年华。我又经历了许多，那些月落日出，那些斗转星移，那些世俗的欢欢喜喜、哭哭啼啼。我时常在早晨醒来后，伸一个懒腰，打出一个表示睡眠不足的长长的哈欠，然后悲愤地大喊一声：时间，留步。别再走下去，我会老的。我不愿意老。不愿意，不愿意，永远不愿意。我不愿意衰退，不愿意忘记过去，那些不该忘记的斑斑点点。我的喊叫无济于事。我绝望地告诉自己，抓紧生活吧，赶快，越快越好。可是，在我加快生活步伐的同时，季节的轮换也跟着加快了。

转眼又是残冬，飘不尽的雪，如老天爷越拉越长的白白的胡须。那么，就让我面对这个苍老的冬日，走过这片白色的广场吧。在我的茫茫思绪里，唯独高原的寒冬才是真实的季节，冰凉的气流包围着的孤树、塔影、烟囱、广厦才是真实的风景。不是直立的不算风景。

大雪忧郁地落下，缓慢的步伐表明它不再有容易激动的性格。天已经老了，老迈的迷雾里飘扬着老迈的雪花。我满脸都是败兴的苦相，步履迟滞地走向广场那边的桥头。桥头两侧的冬日似乎年轻了些。穿着鲜艳的孩子在地上奔跳。小伙子陪伴着姑娘，

走边不畏严寒地调笑。他们豢养的银灰色狼犬在积雪中噗噗地跑前跑后。外地人的饭馆前，那些雪花毕竟还算是舞蹈，尽管舞姿早已失去了轻盈和优雅。一群前往塔尔寺朝拜的藏族男女背着行囊拖着厚重的皮袍走上桥去，走进云雾，悄没声息地不见了。我来到九路公共汽车站的站牌前，定定地告别着车站广场。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火车总也不来，她总也不出现。而我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沿着希望和失望的轨迹交替运行。可是，即使我能看到她走下火车，即使她还记得我，她也无法理解我上百次的等待。她会惊诧地问我，你怎么来了？是啊，我怎么来了，我为什么要接她？连我自己也无法说清楚。那么，就让我在这个苍老的冬日里丢掉自己的幻想吧。下一次，不管来自黑大山的苍鬼怎么撺掇我，我都不会来接站了。

鄂塔美仁，我的大荒原姑娘，愿我那无所不至的灵魂，带给你人世间最为诚挚的问候。我想过你、等过你。现在我不想不等了。朋友，再见，意思是说，永不再见。因为我确实实地感到，世界上根本没有你这样一个姑娘。你是我臆造的幻影。你的存在只说明我在幻想一个真正的女人。而真正的女人实际上并不属于我。

我在雪粉的湍流中直立。我也是冬天的风景。直到我踏上公共汽车，看到左右前后有那么多空座准备为我服务时，我才改变了直立的姿势。公共汽车按照我的意志将我带到了红红的家门口。这是一个可以把我从怅然若失的心境中解救出来的地方。这儿有一个能使我忘却鄂塔美仁的姑娘。她是我的情欲的驿站。

大概是由于我真正做到了忘却吧，残冬的流逝悄悄静静的，让人难以觉察。春天来了，草木蔓发，薰风浩荡，情欲也随之迅速滋长。我把我判为匀称的两半，一半归妻子，一半归红红。我忽东忽西地来回厮杀，有时像一个主动出击的勇敢的骑手，有时像一个左突右冲的败北的将军。但到了后来，我便成了一匹太阳神

胯下的野马，在奔跑的过程中渐渐脱缰了。我不能为世界做主，世界也不能为我做主。我无法改变一切，一切也无法改变我。我是我的过去的延续，是积石大禹山脉的门徒，是苍狗獐拉的影子。

2 我的第二十五次幽会

一套三室一厅外带穿堂和封闭式阴阳台的住房。大红的地毯上，很谐调地摆置着一些流光溢彩的家具。白天的阳光和夜晚的灯光照耀着那里的腥红色爱情，炽烈无比。床罩是腥红的，窗帘是腥红的，地板也是腥红的。红红还买了腥红色羊绒衫、腥红色健美裤、腥红色乳罩和腥红色裤头。为了我，她甚至想在全身涂抹一层浓重的腥红色颜料。这就有些过分了，过犹不及。我不过是喜欢腥红色的挑逗，如同一条鳄鱼一闻到人血的腥气就会扑向人身一样。红色对我是一台高功率的发动机而不是劳动对象，至于肉体当然还是越白嫩越能引人入胜。她让我坐在沙发上，敞开腥红色的睡衣，就那么亭亭地站着跟我闲嗑。睡衣是我按响门铃前就已经穿好了的。她显然觉得即使没说定我也一定会到来。她很自信，以为她的存在，这套腥红调子的住宅的存在，对我是永恒的魅惑。就像我必须从早晨走向中午再走向夜晚那样，我笃定摆脱不了时间的支配。而她，就是我的时间，而时间，就是我们的一切，而一切，仅仅是为了那个灾难的情欲。以情欲为纽带，她为我活着，我为她活着。我是嗜血的野兽，她是野兽永远吃不完的一块肥肉。我们唇齿相依，互为存在的因因果果。

说着话，她给我端来一杯三合一速溶咖啡，又递给我一支555牌香烟。我明白她要让我安神，要让我平息因上楼梯而发出的粗喘，要让我暂时克制我那必不可少的焦灼。说到底她不喜欢我一进门就扑过去毛手毛脚地乱揣乱摸。因为那样就缺少缠绵，缺少

从激动到疯狂的过度，缺少许多雅趣，包括悠长的颤栗、缓缓推进的沉醉以及渐入佳境时飘然虚空的感觉。真让人佩服，她懂的太多，需要满足的也太多。她追求房中的完美，希望享受爱情的全部，而且要冷静地享受，有滋有味地咂摸每一个细微的步骤。我自然已经适应了她的习惯，说说笑笑地调着情，抽完了一根烟，才起身过去，停在她面前凝视片刻，轻轻褪去了那件映照得我周身滚烫满面红光的睡衣。

这是我们的第二十五次幽会。

那个本来不应该容我楔入的丈夫，那个愚蠢到不知道怎样讨好妻子的男人，此时在哪里枯坐？他有钱，他母亲——一个形貌俏丽酷爱打扮的中年妇女更有钱。她轻而易举地给儿子组建了一个上流家庭。上流家庭的标志是：八十平米以上的住宅面积，包括录放机在内的各种家用电器，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丈夫，一个姿容美丽善于交际工作清闲具有一定人格修养和知识水准的妻子。可红红的丈夫哪里明白，一个长着一对丹凤眼的荡气十足的婚后女人，首先需要的是男人的雄健，其次才是别的。她需要在每一秒钟都感觉到男人的存在，感觉到情爱的气息四处浓浓地弥漫着，变作水笼头中哗哗流淌的激溅声，变作电磁灶上牛奶的气泡和先锋牌组合音响里发出的歌声琴声击打声，变作迷醉的呓语和娇痴的哭笑，从清晨回荡到傍晚再从傍晚回荡到清晨。她需要在她面前垒起一道情爱的长城，固若金汤；需要整个天塌下来，时时刻刻覆盖她压迫她摧残她，使她在酷虐中得到解脱。对这些，她丈夫即使意识到也做不到。每个星期他必须抽出四个晚上去陪伴他的孤独的母亲。而我就是来填补这个空白的。

睡衣飘然落下，像一片红云瑟瑟地泄入红色地毯。我双手箍住她柔软的腰际，她双手圈住我硬帮帮的脖颈。她赤裸着肉体而我却穿着衣服。我的衣服要等她解开纽扣，在这之前她还要和我进行一番极温软的语言交流。我熟悉这程序，耐心地用双手轻轻